#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
# 勘测定界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称“广肇扩项目”）、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称“广云扩项目”）已分别列入广东省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发包人分别为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两个项目的勘测定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分别就广肇扩项目、广云扩项目与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以下称“广肇扩项目”）起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接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横江枢纽互通，项目向西南经佛山市三水区上官员以及肇庆市高要区金利、蚬岗、白土、莲塘等地，止于高要区马安社区，接广云高速公路，路线全长51.127公里。按照目前工可推荐方案工程规模，本项目改扩建路线总长度为51.127km,全线有桥梁97座，其中主线桥84座：特大桥 7277. 88m/4 座，大桥 1229.5/5座，中桥 1312.1m/22 座，小桥 982. 4m/53座，主线桥隧比21.1%；涵洞183座。全线有富佛枢纽互通立交1处（不含与规划高速相接的2处枢纽互通）；五村、金利、金利西、蚬岗东、白土、莲塘、马安等7处一般互通立交；蚬岗服务区1处。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以下称“广云扩项目”）起点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马安镇，与横江至马安段（广肇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向西经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安塘镇，止于云城区河口街道，接广梧高速公路。按照目前工可推荐方案工程规模，本项目改扩建路线总长度为37.331km，含特大桥、大桥5690.21m/13座，中小桥1459.64m/53座，涵洞104道。全线含白诸、思劳东、思劳和云浮东4个互通立交收费出口，以及安塘服务区1处。

全线计划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7年12月完工。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具体工作时间及每项节点工作完成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 --- | --- | --- |
| 1 | 土地分类调查 |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红线图后 15 天内完成 |
| 2 | 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缩编 | 除界桩放样外，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红线图后 1 个月内完成 |
| 3 | 提交先行用地（如有）成果资料及勘界报告书制作 |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先行红线图后 1 个月内完成 |
| 4 | 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及勘界报告书制作 |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红线图后 2 个月内完成 |
| 5 | 界桩放样、界桩埋设 |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审批施工图后 2 个月内完成 |

注：乙方自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之日起进场开始相关工作。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2.3.1 招标范围：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马安至河口段改扩建工程红线范围勘测定界。

2.3.2 标段划分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按路段划分，共设2个标段，分别为勘测定界GZKC标（广肇扩项目）、勘测定界GYKC标（广云扩项目），详见下表：

| 标段 | 项目 | 里程范围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GZKC 标 |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 | K1+246~K52+373，约 51.127km（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 ①土地分类核查；<br>②控制测量，包含：E 级 GPS 测量、5″级 GPS 测量、控制点高程测量；<br>③1：500 数字化地形测图；<br>④用地红线界桩放样、预制及埋设及边线布设；<br>⑤详细土地权属、地类调查与审核，还原地类；<br>⑥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电子报批盘（或配合电子录入相关资料）；<br>⑦附着物清点及面积复核：含各种附着物等的种类及数量，权属关系以行政村为准，附着物等丈量面积精确到平方米。<br>⑧建筑（构筑）物测量复核：在设计工作基础上及测绘的 1：500 数字地形图的基础上，对沿线的房屋、附着物的类型和面 |
| GYKC 标 |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 | K52+373 ～ K89+704 ，约 37.331km（以项目核准批复为 | |

| | | | |
|---|---|---|---|
| | 段改扩建工程 | 准） | 积、青苗种类和面积进行调查测量，满足用地报批和发包人与地方签订征拆协议所需的基础数据要求。<br>⑨工程实施过程中补充用地图纸出版、地类测算、补征地红线与主线红线套合及界桩放样、预制及埋设等工作；<br>⑩其他涉及用地材料审批所需的相应工作与材料，包括空白权属（如有）、共有土地、争议地权属调查、确权、重新发证等；征地拆迁应提供的相关测量权属调查以及等相关资料的提供。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且具有类似业绩，在人员、投入等方面满足本项目勘测定界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2 个标段分别投标（投标登记时需明确申请标段名称），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

---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投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件发送到 gygsgkj@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00 至 10：0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20-29006352

邮　　箱：gygsgkj@163.com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GZKC、GYKC 标

| 资质等级要求 |
| --- |
| 具备合法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

注：　以上资质要求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标段：GZKC、GYKC 标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 | --- |
| GZKC 标 | 近5年独立完成过：勘测定界测量面积累计不少于5000亩或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测定界测量里程累计不少于50公里的业绩。 |
| GYKC 标 | 近5年独立完成过：勘测定界测量面积累计不少于4000亩或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测定界测量里程累计不少于40公里的业绩。 |

注：1、近5年指2018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本表要求的建设规模，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等第三方的证明材料。

3、“独立完成”：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勘测定界项目，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两项业绩加分条件，只计一项。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标段：GZKC、GYKC 标

| 信 誉 要 求 |
| --- |
|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br>2．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br>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注：近 3 年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GZKC、GYKC 标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测定界项目的负责人。 |
| 其他主要人员 | 4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勘测定界工作3年以上。 |

注：

1.近 5 年是指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投标人应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以上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资料，其它主要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的格式进行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br>（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br>（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br>（3）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r>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br>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r>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录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br>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r>(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r>(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

| | | |
|---|---|---|
| | |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r>（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r>（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br>（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r>（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r>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br>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br>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br>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br>（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r>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br>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

| | | |
|---|---|---|
| | |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br>（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br>（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技术建议书（A）：__40__ 分<br>主要人员（B）：__10__分<br>其他因素（D）<br>业绩：__35__分<br>履约信誉：__5__分<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评标价（C）：__10__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br>**（1）评标价的确定：**<br>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r>**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

| | | |
|---|---|---|
| | |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br>**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br>有效评标价的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br>**（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_2__%，作为评标基准价。<br>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br>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 分 | 对招标项目勘测定界的理解和总体勘测定界工作思路 | 15 分 |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测定界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得满分分值的60%-100% |
| | | | 勘测定界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 | 15 分 | 根据对勘测定界工作内容的认识、工作方案的安排及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划安排 | | 合理可行程度，得满分分值的60%-100% |
| | | | 勘测定界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0 分 | 根据对勘测定界质量对工程建设影响的把握程度、对勘测定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因定界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质量问题有认识程度和应对措施，对勘测定界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程度，得满分分值的60%-100% |
| 2.2.4（2） | 主要人员（适用于GZKC、GYKC 标） | 10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 |
| 2.2.4（3） | 评标价（适用于GZKC、GYKC 标）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br>(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br>(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br>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 | |
| 2.2.4（4） | 其他 业绩 | 35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21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 | | |

| | | | | |
|---|---|---|---|---|
| | 因素（适用于GZKC、GYKC标） | | | ①独立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测定界项目，每增加1个里程在3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合同加3.5分，最多加7分；<br>②独立完成的勘测定界项目，每增加1个面积在3000亩以上的项目合同加3.5分，最多加7分；<br>③本项最多加14分。<br>**注：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①、②项业绩加分条件，不能同时加分。** |
| | | 履约信誉 | 5分 |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br>自 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勘测定界、合同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br>（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br>（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br>（3）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br>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及评标组织”，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br>1.1 评标方法<br>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br>1.2 评标组织<br>1.2.1 协助工作组<br>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br>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br>（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br>（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br>（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br>（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进行核实。<br>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br>1.2.2 评标委员会<br>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目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br>（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br>（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br>（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 3.2.2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 款修改如下：<br>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履约信誉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br>**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评委总人数为七人时：**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 |

| | |
|---|---|
| | 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br>**评委总人数为九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br>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其中方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方差值=∑（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平均数）^2/参与技术评审的投标单位数量，方差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方差值最大时，则按评委姓氏笔画数排序，取消笔画数最少一名评委评分，若评委姓氏笔画数排序无法确定，则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一位评委的评分。 |
| 3.6 | 增加 3.6.2 款：<br>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 3.9.3-3.9.5 款：<br>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br>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 |

| | |
|---|---|
| | 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br>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br>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 **4** | **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 |
| | **4.1 招标公告 3.3、3.4 款；**<br>**4.2 投标人须知 1.4.3、1.4.4、1.12.2、3.4.2、3.6.1、3.6.2 款；**<br>**4.3 评标办法 2.1.1、2.1.2、2.1.3、3.1.1、3.4.1、3.4.2、3.4.3、3.5.3、3.6.1、3.7.1、3.9.4、3.9.5 款。**<br>**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表”注 2。**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

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